

# 中国自动化学会

## “中国机器人大赛”赛事基地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性质

“中国机器人大赛”赛事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是由各高校发起申请，由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“工委”）审核，由中国自动化学会（以下简称：“学会”）批准成立、依托于所在高校的组织。

第二条：名称

基地一般以“中国机器人大赛”具体赛事进行冠名，具体名称由申请人申请、学会批准确定。

第三条：宗旨

基地须接受学会领导、工委监管，旨在搭建一个广泛交流、学习、推广与科普的平台，面向某一项或多项赛事，开展裁判员培训、单项赛项竞赛、推广与科普等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工作范围

第四条：组织所涉及赛项赛事规则的研讨、编制工作，并上报工委；

第五条：在学会授权下，组织或指导赛项、赛事的专项比赛；

第六条：在专项赛范围内，选拔优秀队伍参加“中国机器人大赛”；

第七条：举办所涉及赛事的裁判员培训活动、并颁发培训证书；

第八条：举办所涉及赛事的技术培训及学术、教学讲座以及其他有助于中国机器人事业发展的各项活动。

### 第三章 基地的申请、考核与有效期

第九条：获得基地冠名，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普通高等院校；
- 2、具有创新精神和责任意识，热爱机器人交流与学习；
- 3、自愿加入组织，接受学会及工委管理，自觉承担责任，履行义务；

并经以下流程：

- 1、通过高校至少二级以上单位（以高校网站首页认定的二级单位为准）作为依托单位进行申请；
- 2、工委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进行审核；
- 3、审核后、上报学会批准；
- 4、颁发基地冠名授权证书；

第十条：基地授权有效期一般为3年，到期后须接受考核，由工委成立专门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，根据竞赛基地参与学会活动情况、履行基地对应义务等进行评判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学会批准后公布；

第十一条：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三类；

第十二条：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基地下一授权有效期为3年，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基地下一授权有效期为2年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基地将取消冠名授权、并且工委在1年内不接受该依托单位的再次申请；

第十三条：接受新基地的申请时间为每年10月份，并在12月份进行新冠名授权基地将进行公示，来年1月份生效。

第十四条：基地考核时间为3年到期后最后1年的10月份，由基地上报考核材料，考核小组在12月份公布考核结果，并进行公示。

#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五条：基地设主任1名、联络人1名，根据工作需求可上报工委经批准后设立其他岗位；

第十六条：主任须为该基地依托单位正式在职人员，负责基地的整体运营与管理工作；

第十七条：联络人一般应由积极参加机器人大赛的指导教师担任，负责基地的日常工作，并承担基地与学会、工委会的日常联络。

## 第五章 管理机构

第十八条：基地的直接监管机构为工委会，下设审核小组与考核小组，负责基地的申请与考核；

第十九条：基地的最终管理机构为学会，负责基地的最终冠名授权、考核结果审核及经费财务管理。

## 第六章 权利、义务与经费管理

第二十条：权利

- 1、参加学会、工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2、颁发所管辖赛事的裁判员培训证书；
- 3、选举、选拔优秀裁判员，上报工委会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；
- 4、赛事规则、赛事方案的研讨、编写，赛事技术路线规划；
- 5、赛事单项比赛的组织与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：义务

- 1、遵守管理组织章程；
- 2、依托单位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基地运营；
- 3、引导赛事向科学性、实用性、高水平的方向发展；
- 4、遵守学会、工委会章程，执行学会、工委会决议；
- 5、积极参加学会、工委会举办的各类机器人比赛及学术交流活动。
- 6、积极组织学会安排的专项赛承办任务，完成部分项目参与总决赛的参赛队伍遴选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经费管理：

- 1、对于依托单位每年投入基地的经费，基地有自由支配权利；
- 2、对于基地举办培训、研讨会、专项竞赛等活动收费事宜，须报请工委会审核、再报学会批准后实施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最终由学会及工委会负责解释；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并执行，各基地获批成立时对其发生约束力；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书面形式修改，并通知各基地；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如与上级部门章程冲突，以上级部门章程为准。